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崇岷：\_\_\_\_\_

白荣巛：\_\_\_\_\_

李伯侨：\_\_\_\_\_